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天坛公园电子票务运营及配套设施运维服
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815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158-XM001

2.项目名称：天坛公园电子票务运营及配套设施运维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97.4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7.45万元

4.采购需求：实现电子票务全流程稳定运行，包括实名预约、分时限流、售票验票、团队 / 研学管理、系统运维、设备保障、应急处置、数据报表、支付与发票对接、数据传输等功能。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无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7日，每天上午9:3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进口产品管理；（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8）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招标编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7号

联系方式：徐浩 010-670138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188号17区18号楼13层

联系方式：向生建、牛月鲜, 17812002507; 18190750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生建、牛月鲜

电话：17812002507; 181907500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段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5</td> <td>天坛公园电子票务运营及配套设施运维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段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5	天坛公园电子票务运营及配套设施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段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5	天坛公园电子票务运营及配套设施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u>1万元</u>；</p> <p>2. 保证金形式：</p> <p>(1) 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2) 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递交方式：</p> <p>(1) 递交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招标编号)。</p> <p>收款人：北京建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p> <p>账号：1101041060000158436</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磋商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提系统平台。</p> <p>(2)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投标的；</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p> <p>(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部 联系电话：010-5136137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 188 号 17 区 18 号楼 13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协议规定收取；由每包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建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0200004609200549468 银行账号：工行翠微路公主坟支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8	开启异常情况的处理	<p>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予以解决。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启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每本投标文件均需编辑页码。均从封面页开始为第 1 页，页码格式统一采用：1. 2. 3. 格式，并位于每一页底端的中间位置，连续编辑（或每本文件在每一页底端的中间标注页码），其中文件中的空白页不得编辑页码。每本文件，单独编辑起始页码。其他格式均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异常低价（如有）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报价	10	满足综合评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提供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业绩签订时间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满分12分。 注：(1)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技术部分	需求分析	18	对微信直通车服务和电子票务运维服务，进行全面业务和技术分析，满分18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有详细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票务服务需求分析：对票务服务内容进行需求分析，包含票务需求分析内容和分析架构说明。 2. 运营服务需求分析：对运营服务内容进行需求分析，包含运营需求分析内容和分析架构说明。 3. 运维服务需求分析：对运维服务内容进行需求分析，包含运维需求分析内容和分析架构说明。 4. 技术服务需求分析：对技术服务内容进行需求分析，包含技术服务需求内容和分析架构说明。 5. 系统巡检和驻场服务需求分析：对系统巡检和驻场服务分别进行分析说明。 6. 设备设施运维服务需求分析：包含设备设施需求分析清单和设备设施运维服务说明。 专家按照本项目所有进入到评审中的供应商，综合比较，每项（共6项）内容按照综合比较进行打分，每项最高得3分，每降一档扣1分，最低得0分，不提供方案得0分。本项评分合计最高得18分。	
	信息安全等级	1	投标人提供的票务系统获得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错误得0分。	
	项目实施	21	进行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说明，满分21分	

	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信直通车票务系统整体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案内容说明，实施步骤，功能架构等内容。 2. 售票系统实施方案，包含售票系统说明，售票系统功能说明，售票系统架构等内容。 3. 验票系统实施方案，包含验票系统说明，验票系统功能说明，验票系统架构等内容。 4. 后台管理系统方案，包含后台管理系统说明，系统功能说明，操作说明等内容。 5. 运营实施方案，包含运营工作过内容说明，运营标准，运行工作路径方式，等内容。 6. 售验票设备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服务内容，巡检内容、设备设施清单、运营保障计划等内容。 7. 驻场工程师服务方案，包括对驻场工程师的工作内容和服务模式。 <p>专家按照本项目所有进入到评审中的供应商，综合比较，每项方案内容按照综合比较进行打分，每单项最高得 3 分，每降一档扣 1 分，最低得 0 分，不提供方案得 0 分。本项评分合计最高得 21 分。</p>	
	质量管理方案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管理具体落实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12 分</p> <p>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方案，包含质量目标与标准、责任分工、质量审核等内容。 2. 微信直通车票务管理系统功能质量保障方案；包含功能梳理、质量保障措施，功能迭代质量管控措施。 3. 票务运营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服务标准、流程管控、客户反馈处理、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4. 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运维目标、故障响应与修复、系统监控、备份与恢复机制、巡检维护等内容。 <p>专家按照本项目所有进入到评审中的供应商，综合比较，每项方案内容按照综合比较进行打分，每单项最高得 3 分，每降一档扣 1 分，最低得 0 分，不提供方案得 0 分。本项评分合计最高得 12 分。</p>	
	数据一致性和继承性	8	<p>数据一致性和继承性方案需阐明如何实现和现有微信直通车票务系统和电子票务系统平稳的过度、衔接，不影响业务，不流失数据，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满分 8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完整数据结构说明。 	

			<p>2. 实现和现有票务系统衔接的可行性方案，包含衔接技术可行性和业务可行性内容</p> <p>3. 数据对接方案包含技术实现细节和数据质量保障</p> <p>4. 对业务的风险评估方案包括风险识别内容和应对措施</p> <p>专家按照本项目所有进入到评审中的供应商，综合比较，每项方案内容按照综合比较进行打分，每单项最高得 2 分，每降一档扣 1 分，最低得 0 分，不提供方案得 0 分。本项评分合计最高得 8 分。</p>	
	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	5	<p>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需要从应急计划，处置措施、应急保障人员、应急处置措施和事后复盘等方面进行说明。满分 5 分</p> <p>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响应迅速，能够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 5 分；</p> <p>应急处理方案基本齐全、具备针对性和操作性，响应速度适中，能调配人力、物力，得 3 分；</p> <p>所制定的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性较差，具体内容的完整性较差、紧急事件的反应时间慢和处理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8	<p>拟参与人员的结构安排合理得当，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人员涉及计算机、软件、网络行业、以及硬件相关专业技术证书，得 8 分；</p> <p>拟参与人员的结构安排较为合理得当，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一般、经验较丰富，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较为合理有效，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p> <p>拟参与人员的结构安排基本合理得当，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只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经验一般，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拟参与人员的结构安排不合理、不得当，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具备从业经验，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培训方案	5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方案内容有少量缺漏，科学性合理性欠佳，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售后及培训方案的，或方案内容有明显不足，科学性合理性差，无针对性，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合计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服务名称：天坛公园电子票务运营及配套设施运维

服务数量：1 项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2、项目背景 / 项目概述

为保障天坛公园游园服务体验，规范景区票务管理流程，全面保障公园电子票务售验票全流程工作平稳、高效落地，持续提升景区智慧化服务水平与游客游园满意度，拟实施本项目。通过专业化、常态化运营与运维保障，确保微信购票、实名预约、客流限流管控、入园信息核验等核心票务服务有序开展，保障售验票终端、配套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持续正常运行，满足公园日常票务管理、客流疏导、入园核验等工作需要。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服务时间：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服务地点：天坛公园

2、付款条件：按合同范本约定执行，根据服务考核结果、工作量确认单及相关票据办理支付。

3、售后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全周期运维保障、应急响应、故障处理及技术支持。

4、保险（如适用） 供应商自行购买与项目服务相关的保险，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实现电子票务全流程稳定运行，包括实名预约、分时限流、售票验票、团队 / 研学管理、系统运维、设备保障、应急处置、数据报表、支付与发票对接、数据传输等功能。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政务信息系统、票务系统、支付系统、电子发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行业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明细

一、天坛公园微信直通车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1、售票服务	<p>微信公众号实名、分时、限流、预约服务：散客多时段售票，一票一人/多人；双介质，统一票池，淡旺季自动切换；</p> <p>分类入口管理功能：根据游客属性分不同入口，分别配置；</p> <p>线下扫码现场预约功能：园中园，景点门口扫码购票的方式，游客到达景点时，在景点门口进行扫码；</p> <p>综合服务窗口售票功能：综合服务窗口，共享微信直通车票池资源，实现在门区的代客下单和查询换票。；</p> <p>独立景点票管理功能：独立资源管理、独立时段分配、独立周期管理，独立链接管理；</p> <p>双语售票界面：双语售票流程及维护；</p> <p>微信小程序售票功能：微信小程序售票功能；</p> <p>研学票及分销功能：研学票及分销功能，已经对应的统计、对账升级；</p> <p>勤务业务线上审批流：勤务业务线上审批流；</p> <p>散客管理功能：常用联系人，个人中心，订单历史；</p> <p>团队管理功能：销售排名，黑名单管理，个人中心，订单历史。</p>	1 项
2、运营服务	<p>团队管理：基于微信公众号的导游、团队审批，人员管理功能；</p> <p>界面换肤：重点节假日换肤；</p> <p>票种管理，新票种及上下架：票种参数规则配置及上下架；</p> <p>微信对账服务：周对账报表；</p>	1 项

	<p>光大聚合支付对账服务：日对账报表；</p> <p>数据报告：自定义格式的自动数据报表；</p> <p>微信公众号发文：按指令发布推文；</p> <p>业务培训：整体培训及教程，集中和旁站一对一培训，提供纸质材料，提供看板设计；</p> <p>黑名单管理：指定用户的黑名单管理，包括手机号、身份证号的黑名单；</p> <p>异常订单处理：勤务退票、异常状态查询及退票；</p> <p>技术热线电话：（7*8）技术服务，接听用户购票、验票、退票咨询；</p> <p>应急响应服务：快速响应，极端天气等原因的紧急闭园，开园；临时性公告发布，临时性技术参数配置调整，临时性扩容等；</p> <p>数据查询：指定订单、用户信息查询及分类查询分析，临时性应急技术支援如公安所需；及时为管理部门提供订单查询、游客查询服务；</p> <p>短信通知服务：每日发送提示短信；按需发送提示短信。</p>	
3、运维服务	<p>票务信息同步服务：用于统计报表生成、对账单生成、日收入归档报表生成；</p> <p>核心票务后台管理服务：核心票务后台升级及管理；</p> <p>系统监控维护：24小时人工监控；</p> <p>巡检服务（节假日、月度巡检）：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暑期、中秋、十一，每月初。</p>	1项
4、系统技术服务	<p>系统服务：票务专用云端及本地部署服务；</p> <p>云资源采购及按需扩充：标准版，按年2000万用户配置资源，节假日按需扩容；</p> <p>聚合支付对接和维护：银行聚合支付对接；</p>	1项

	<p>电子发票接入和维护：指定电子发票提供商的对接和维护并升级和管理；</p> <p>畅游公园电子票对接和维护：验票设备和核销畅游公园电子票（身份证、二维码）；</p> <p>云端安全管理：高级安全管理，节假日按需增加；</p> <p>售验票数据“汇数”接口维护：向中心指定接口传输票务数据；</p> <p>票务流程管理及维护：线上勤务退票流程管理。</p>	
二、天坛公园电子票务运维服务		
1、系统巡检和驻场服务	<p>设施管理服务系统和小程序：票务设施管理、系统设置管理、维修工单管理、巡检工单管理、设施查看服务；</p> <p>日常驻场维护服务：实现日常驻场维护服务，专业硬件运维工程师现场服务针对现场闸机配件更换及配套设施维修；</p> <p>电子票务支撑平台服务：票务系统相关软件，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等设备远程操作，云端和线上检查，调试；</p> <p>节假日维护服务：应急服务远程操作，云端和线上检查，售验票现场，机房等地；</p> <p>节假日及月度巡检服务：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暑期、中秋、十一、每月初巡检服务；</p> <p>法定假日现场值守：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暑期、中秋、十一期间的法定假日现场值守。</p>	1 项
2、设备设施运维服务	<p>验票闸机设备（上海大漠 AFC—GAT—ZKT200）68 台；</p> <p>验票手持机（汉德霍尔 BX6200）18 台；</p> <p>全园验票区无线网络 10 个点位（包含：无线 AP、铺设链路、光电转换器、POE 供电模块）；</p> <p>门区售票电脑 19 台，身份证读卡器（新中新 F200/A16D）19 台、高拍仪（紫光 UNISPROG760）、17 台、二维码扫枪（新大陆 HR3220）19 个，打印机（ZEBRA ZD888CR）19 台。</p>	1 项

2.2 服务标准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售验票全流程技术和运营服务；及时响应各项运营运维要求；驻场人员有完整现场打卡记录；有完整巡检报告、维修记录及相关部门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具体按合同范本执行。

2.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政策要求。

3. 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全面覆盖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范围。
2. 票务系统稳定运行，故障及时处置，响应及时。
3. 设备完好率、系统可用率满足公园运营要求。
4. 驻场服务、巡检记录、维修记录、对账报表、工作量确认单完整齐全。
5. 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4. 其他要求

按照合同范本及天坛公园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7号
电话：（010）67013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708702T
开户行：北京银行天坛支行
账号：010903317001201057117

乙方：
地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产品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服务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作出处罚；

(3) 有权对本项目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4) 遵守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

(5) 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6)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7)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接受甲方对项目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2) 向甲方及项目使用人告知项目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3) 对甲方重点关心的问题，乙方应先提出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4) 提供基于微信平台的直通车票务系统运营服务和技术服务，协助甲方做好微信票务运营统计对账工作；

(5) 对门区验票闸机、手持验票机、票务网络设备、售票设备、票务服务器等设备、验票通道等设施，提供全面的运维、升级服务，如因工作需要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不能使用、使用效果不佳或不能完成升级的设备。

(6) 定期提供微信票务系统相关培训工作，同时做好培训记录；每次软件系统版本更新也需要做对应的培训工作；

(7) 国家法定节假日及甲方要求的重点保障日前，应对全部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供巡检记录服务；

(8) 在运维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驻一名专业的运维技术人员前往甲方电子票务软件及闸机所在地驻点工作；在没有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允许其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运维；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其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甲方，若常驻人员因故不能去驻点维护时，应提前 8 个小时提出申请，在获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由乙方派驻另外一名工程师前往驻点；

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一次的电子票务系统票务软件及闸机、手持机、支撑平台（含整体通道）的全园巡检服务，并做好记录。

乙方元旦前、春节前、清明节前、劳动节前、端午节前、暑期前、中秋节前、国庆节前提供 8 次的节前巡检服务，电子票务软件、售验票设备及配套设施巡检；

(9) 对于甲方电子票务系统运行维护过程当中损坏需要更换新的支撑平台设备及配套工程修复，由乙方提供并免费做好安装调试服务；

对于甲方电子票务系统运行维护过程当中损坏需要返厂的支撑平台设备，乙方均提供备品备件以便设备及时恢复使用；

对于甲方电子票务系统运行维护过程当中支撑平台设备及配套工程设施受到人为或自然灾害等外力影响而损坏的设备设施，修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0)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各类系统数据的对接；

(1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运行性能和安全要求，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标准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所涉服务内容，暂估合同总价上限共计：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附件内陈列的微信票务运营、技术服务；设备、设施运维服务范畴内均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2、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后，软硬件及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行无误，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为暂估合同总价的1/6，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服务费，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并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每次支付暂估合同总价的1/4，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并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2027年4月30日即本期合同终止之后，在乙方提供了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经结算评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内余下的技术服务费，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并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2、乙方如果没能履行维修、维护的义务，导致乙方提供的系统服务甲方无法使用，自通过微信、邮件、短信等书面形式正式报修之日起的24小时内无法恢复使用

的，从无法使用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由于系统服务无法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票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页面显示有问题、或引起游客投诉的，甲方视情节严重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服务约谈、乙方应按甲方以下有效投诉件等级向甲方偿付违约处罚金：

(1) 园级有效投诉件每单 3000 元；

(2)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级有效投诉件每单 5000 元；

(3) 市级有效投诉件（例如：非紧急救助 12345、旅游委等）每单 7000 元。

(4) 市级网络安全通报事件（例如：市网信办网络安全风险和事件整改通知等）每单 10000 元。

4、乙方无法解释甲方对账单提出的异议的，应按照甲方主张金额补齐差额。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例如售票系统发生错误，给甲方应收票款造成损失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未按招标需求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或未达到服务需求天数的，按照 1000 元/日标准从当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政策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立即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4、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协议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继续履行。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签订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又不能协商解决的，何一方有权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约定

1、双方保证，双方均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以及其他从对方获得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的义务。

2、双方保证，双方所提供的公司证明文件，仅做公司合法的证明。任何一方不得使用对方所提供的公司相关文件从事非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3、双方保证，应对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账户信息及用户（游客）信息保密。

4、乙方设备及系统所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取得当事人的明确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乙方应保证本协议所涉软件著作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6、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只有在得到甲方书面正式授权后，乙方才能向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系统中的公民个人信息、订单详情等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在购票过程中填写的个人信息、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订单详情和使用过程记录等。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公民个人信息泄露，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为协议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资源的相关资料，在得到甲方授权后，乙方才能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形象设计方案、视觉系统设计方案等。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于甲方所提供的文件及信息中所包含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义务，非本协议规定的情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其从甲方了解和掌握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7号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天坛公园电子票务运营及配套设施运维服务						
一、微信直通车运营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简要说明	服务特性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售票服务 (11项)	微信公众号实名、分时、限流、预约服务	散客多时段售票，一票一人/多人；双介质，统一票池，淡旺季自动切换	月		12	
	分类入口管理功能	根据游客属性分不同入口，分别配置	月		12	
	线下扫码现场预约功能	园中园，景点门口扫码购票的方式，游客到达景点时，在景点门口进行扫码	月		12	
	综合服务窗口售票功能	综合服务窗口，共享微信直通车票池资源，实现在门区的代客下单和查询换票。	月		12	
	独立景点票管理功能	独立资源管理、独立时段分配、独立周期管理，独立链接管理（周一闭馆，节假日照常；一景一码；）	月		12	
	双语售票界面	双语售票流程及维护	月		12	
	微信小程序售票功能	微信小程序售票功能	月		12	
	研学票及分销功能	研学票及分销功能，已经对应的统计、对账升级	月		12	

	勤务业务线上审批流	勤务业务线上审批流	月		12	
	散客管理功能	常用联系人, 个人中心, 订单历史	月		12	
	团队管理功能	销售排名, 黑名单管理, 个人中心, 订单历史	月		12	
运营服务 (14项)	团队管理	基于微信公众号的导游、团队审批, 人员管理功能	月		12	
	界面换肤	重点节假日换肤	月		12	
	票种管理, 新票种及上下架	票种参数规则配置及上下架	月		12	
	微信对账服务	周对账报表	月		12	
	光大聚合支付对账服务	日对账报表	月		12	
	数据报告	自定义格式的自动数据报表	月		12	
	微信公众号发文	按指令发布推文	月		12	
	业务培训	整体培训及教程, 集中和旁站一对一培训, 提供纸质材料, 提供看板设计	月		12	
	黑名单管理	指定用户的黑名单管理, 包括手机号、身份证号的黑名单	月		12	
	异常订单处理	勤务退票、异常状态查询及退票	月		12	
	技术热线电话	(7*8) 技术服务, 接听用户购票、验票、退票咨询	月		12	
	应急响应服务	快速响应, 极端天气等原因的紧急闭园, 开园; 临时性公告发布, 临时性技术参数配置调整, 临时性扩容等	月		12	
	数据查询	指定订单、用户信息查询及分类查询分析, 临时性应急技术支持如公安所	月		12	

		需；及时为管理部门提供订单查询、游客查询服务。				
	短信通知服务	每日发送提示短信；按需发送提示短信	月		12	
运维服务 (4项)	票务信息同步服务	用于统计报表生成、对账单生成、日收入归档报表（中心计财处要求）生成	月		12	
	核心票务后台管理服务	核心票务后台升级及管理	月		12	
	系统监控维护	24小时人工监控	月		12	
	巡检服务（节假日、月度巡检）	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暑期、中秋、十一； 每月初	月		12	
技术服务 (8项)	系统服务	云端及本地部署服务	月		12	
	云资源采购及按需扩充	标准版，按年2000万用户配置资源，节假日按需扩容	月		12	
	聚合支付对接和维护	银行聚合支付对接	月		12	
	电子发票接入和维护	指定电子发票提供商的对接和维护并升级和管理	月		12	
	畅游公园电子票对接和维护	验票设备和核销畅游公园电子票（身份证、二维码）	月		12	
	云端安全管理	高级安全管理，节假日按需增加	月		12	
	售验票数据“汇数”接口维护	向中心指定接口传输票务数据	月		12	
	票务流程管理及维护	线上勤务退票流程管理	月		12	

					合计:	
二、电子票务驻场运维服务						
技术服务 (6项)	服务简要说明	服务特性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设施管理服务系统和小程序	票务设施管理、系统设置管理、维修工单管理、巡检工单管理、设施查看服务	月		12	
	日常驻场维护服务	专业硬件运维工程师现场服务针对现场闸机配件更换及配套设施维修(不含更换设备及相关材料)	月		12	
	电子票务支撑平台服务	票务系统相关软件,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等设备远程操作,云端和线上检查,调试。	月		12	
	节假日维护服务	应急服务远程操作,云端和线上检查,售验票现场,机房等地。(包含:运维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软件工程师)	月		12	
	节假日及月度巡检服务	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暑期、中秋、十一; 每月初	月		12	
	法定假日现场值守	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暑期、中秋、十一	工时/人		54	
验票设备 (2项)	手持验票机	文物展手持机与门区手持机	台		18	
	验票闸机	验票闸机设备	台		68	

网络设 备 (1 项)	无线网络设备	全园验票区无线网络 10 个点位 (包 含: 无线 AP、铺设链路、光电转换 器、POE 供电模块)	套		1	
售票设 备 (1 项)	售票电脑、打印 机、身份证读卡 器、高拍仪、二维 码扫枪	门区售票电脑 19 台, 身份证读卡器 19 台、高拍仪: 17 台、二维码扫枪 19 个, 打印机 19	套		1	
					合计:	
总计:						

附件 2：岗位职责要求

序号	岗位设定	岗位名称	人数	职能与素养要求	主要职责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对项目实行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进行管理和把控。	甲方对接人，协调运维项目的各项分工，把控整体项目质量。
2	技术人员	系统工程师	1	确保服务器的稳定运行和调整结构满足应用服务的需要。	确保电子票务系统服务器的稳定和可用性，对系统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3	技术人员	网络工程师	1	承担对票系统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能高效、可靠、安全地管理票务系统中的网络资源。	保障票系统网络的正常运行、能高效、可靠、安全地管理票务系统中的网络资源。
4	技术人员	数据库管理员	1	承担电子票务系统所涉及的数据库系统管理工作。	定期对票务系统数据做备份和日志清理工作。监控数据库的日常会话情况。碎片、剩余表空间监控，及时了解表空间的扩展情况、以及剩余空间分布情况。保障票务系统数据库高效稳定的运行。
5	技术人员	应用工程师	2	电子票务系统研发工程师，具备整体票务系统及功能模块的研发能力。	对电子票务系统所涉及的前端、后端应用进行维护工作，保障票务系统后台软件和售验票软件的

序号	岗位设定	岗位名称	人数	职能与素养要求	主要职责
					正常稳定运行。
6	技术人员	运维工程师	1	现场运维服务人员具备票务系统硬件及基础设施设备的日常问题处理能力。	负责现场技术工作，进行现场技术服务，对票务系统整体进运维所需工艺的各项实施工作。

附件 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708702T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及内容

1、甲方和乙方

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同时为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和提供方。“接收方”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提供方”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2、甲方的“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掌握的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合作第三方（含潜在）的发展规划策略、市场计划、商务信息、商业机密、商业模式、财务信息、经营信息、管理体系及制度、交易

结构、实施方案、资金结构及方式、各种决议、会议文件、尽职调查报告、各种审计评估资料、治理结构、未决诉讼、人事关系及纠纷、各种协议和合同、各种调查分析报告等；

3、 乙方的“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掌握的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合作第三方（含潜在）的发展规划策略、市场计划、商务信息、商业机密、商业模式、财务信息、经营信息、管理体系及制度、交易结构、实施方案、资金结构及方式、各种决议、会议文件、尽职调查报告、各种审计评估资料、治理结构、未决诉讼、人事关系及纠纷、各种协议和合同、各种调查分析报告等；

(2) 甲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不论是提供方独自拥有的，或是和其他方共同拥有的，亦不论是现有的，或将来开拓发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软件及相关程序、资料的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信息等；

(3) 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不论是提供方独自拥有的，或是和其他方共同拥有的，亦不论是现有的，或将来开拓发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软件及相关程序、资料的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信息等；

(4) 双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会议文件、纪要、协议、工作方案等信息，以及一切与双方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5) 其他非公开文件、资料等信息。

4、 上述保密信息不仅包括信息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自身的的信息，而且包括甲方客户（游客）及潜在客户；乙方的商业合作方、交易对手的一切信息。

5、 无论提供方以口头、书面、图像、电子文档等何种介质和方式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无论保密信息是否为提供方主动披露；无论提供方是否明确表示所披露信息具有保密性或专有性，接收方均应当根据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6、 乙方通过对保密信息研究、整理、比对、计算、核查等得出的派生信息属于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

7、 甲方确认并承诺，披露给乙方的保密信息均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甲方不承担乙方使用该等信息导致的任何后果。

8、 乙方确认并承诺，披露给甲方的保密信息均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乙方不承担乙方使用该等信息导致的任何后果。

二、 保密义务

1、 乙方在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后将采取必要的、恰当的措施进行妥善保管，并防止保密信息由任何第三方获知（在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任何企事业单位、个人、政府机关、媒体及接收方不参与承办本项目的其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该措施应至少相等于接收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2、 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或者使用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磁盘/光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

3、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提供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人利益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4、 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经甲方和乙方授权参与承办本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非经甲乙双方授权，双方需保证其余任何人员均不得知悉该等保密信息，如甲方或乙方的非授权人员知悉并泄露了该等保密信息，接收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按照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5、 经甲方授权聘请的中介机构、咨询公司或其他双方以外的人员协助本项目相关工作，甲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

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按照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如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咨询公司或协助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接收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向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许可对提供方非公开的文件、资料等进行浏览、复制、拍摄、抄录等）获取甲方未向乙方披露的非公开信息。

7、 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因自身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8、接收方在此确认并承诺，提供方已向接收方（包含接收方雇员及接收方自行聘请的中介机构等）提供了提供方与相关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接收方非常清晰的知悉其中的内容和含义并对该等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信息负保密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三、 其它相关义务

1、 接收方应容许提供方在所有合理的时间检查和稽查所有与保密信息相关的文件和档案。

2、 甲方有权在项目终止时要求乙方将所获悉的所有甲方信息和游客信息归还给甲方。经双方确认不能归还的，应在双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销毁处理，并进行现场记录、双方代表签字等。

四、 豁免条款

本协议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2、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3、 乙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乙方应及

时通知甲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甲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五、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效力独立于双方因本项目签署的其他协议。本项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本协议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接收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做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终止后，接收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的保密信息，而且只要此种信息尚未依法进入公众领域，接收方就不得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等保密信息。提供方有权要求接收方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归还提供方或者将其根据指示销毁；

3、 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内容仅为列示，接收方对本项目过程中知悉的但未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一切未公开的信息均负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六、 违约责任

如接收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提供方有权要求接收方立即改正或补救。接收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由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如果提供方确认，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提供方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七、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协议中所称的保密信息经合法方式进行公开。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天坛公园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协议书

天坛公园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为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确保天坛公园信息系统连续、稳定、安全运行，保障业务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与可用性。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工作列为重要内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了解乙方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掌握合同时间、工作内容、人数、负责人等情况，查阅相关资质、证件或证明。督促乙方制定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检查乙方人员、设备和涉及网络安全方面的有关问题，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评估报告、网络安全风险整改报告及网络安全事件调查报告。

3.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规作业。如乙方运维人员不符合网络安全要求或履职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维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在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遵守相关劳动纪律、行为规范和安全管理要求，维护甲方信息系统安全。

2. 乙方应根据甲方业务特点和安全需求，按照最小化原则制定完善的网络安全策略，涵盖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应急响应、运维终端及运维人员管理等策略，定期对安全策

略进行审查和优化，确保其与甲方业务发展以及网络安全形势变化相适应。

3. 乙方应对运维服务中的行为完全负责，不得因项目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安装、软件调试及测试、软件验收、硬件安装、硬件测试、硬件试运行、硬件验收等工作）损害甲方的信息系统，不得对甲方的信息系统造成实际或者潜在的网络安全隐患或缺陷。

4. 乙方需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和产品，不得存在任何技术瑕疵和安全隐患，对由于技术瑕疵和系统安全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在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修改时须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通过已知悉的系统接口将未经甲方认可的其它系统或客户端软件接入系统中，否则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6. 乙方须做好系统网络安全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系统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系统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定期开展系统巡检，基线检查与加固，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数据备份、恢复与数据安全防护，日志审计等工作，建立健全产品漏洞响应机制，及时修复安全隐患，保质按时提交相应报告；在系统升级、改造等方面做好技术支撑，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使用；明确相关联系人，确保应急情况下第一时间响应，做出有效的应急处置。

7. 乙方须做好系统网络安全监测，建立 7×24 小时网络安全监控体系，实时监测信息系统网络环境的运行状态，包括网络流量异常、非法访问尝试、恶意软件入侵等情况。一旦发现安全威胁，及时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向甲方联系人发出预警，并提供详细的威胁信息和初步应对措施。

8. 乙方须为信息系统制定完善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并有效处置。在发生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启动应急响应流程，采取措施阻止事件蔓延，降低损失，并对事件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出具事件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9. 乙方须履行系统网络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或履行不到位导致发生

网络安全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

三、附则

本协议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双方签署的《天坛公园电子票务运营及配套设施运维服务》合同之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天坛公园安全管理协议书

天坛公园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天坛公园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人为本”的方针，为加强对相关方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保障天坛公园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和交通安全等安全工作列为重要内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了解乙方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掌握合同时间、工作内容、人数、负责人等情况，查阅相关资质、证件或证明。督促乙方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检查乙方人员、设备、防护用品和涉及安全方面的有关问题，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进行前期安全教育。

3、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对安全意识差的、按规定给予处罚。如乙方不听指挥，甲方有权令其停业整顿、停止作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制度，主动向公园提供人员和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有效。

2、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公园的各项安全检查，对查出问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全应急科。

3、乙方要主动将所有在园内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派出所进行身份比对政审，并将派出所开具的工作人员政审合格证明交公园安全应急科备案，并为在公园居住的工作人员办理居住证，未经公园许可不得私自在园内居住。

4、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承租、经营活动和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相应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能冒险作业、违章作业、疲劳作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备案材料。不得私接电线；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夜间作业照明必须符合安全规范；使用的所有设备、工具必须符合标准，并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操作，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在园内的危险作业需由安全应急科审批。

6、乙方必须成立安全组织，建立值班保卫队伍，设立专职安全员，安全员要做好履职记录资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内部防火、防盗、防破坏等防范治安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工作。

7、乙方要严格车辆入园审批手续，入园车辆必须遵守《天坛公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在园内行驶车辆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注意避让游客，禁止鸣喇叭），乙方车辆凡在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准用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不得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9、乙方法人如有变更，应主动向甲方说明情况，并与甲方重新签订本协议书。

甲方（盖章）：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天坛公园消防安全责任书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责任书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和天坛公园管理处的相关要求，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凡是在公园内的驻园单位、出租场所、施工单位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是所在责任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制定消防安全预案，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成立志愿消防组织，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条 消防器材设备设施配备齐全，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测维修，确保正常有效，严禁埋压、圈占、挪用园内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第三条 组织员工进行岗前不少于 8 学时消防安全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方能上岗。上岗员工必须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熟记管理处值班室电话：67013036；公园消防班电话：67016231；公园派出所电话 67021104/67015085。

第四条 临时用火、用电单位到管理处有关科室办理申报使用手续，待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条 在园内施工、安装、使用电器产品和铺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建构筑件、建筑材料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六条 公园内严禁使用液化气罐，严禁人员在园内吸烟，严禁在公园使用电暖器、电热壶、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等一切电热器具和在园内给电瓶车充电，严格

遵守天坛公园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接受公安消防机关及安全应急科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第七条 公园开放时间内对本单位责任区每两个小时进行至少一次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闭园后，开放前要对责任区内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特别是做到对办公区、施工工地、宿舍等区域进行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配电箱、电器开关、电插座、照明等用电设备要远离易燃物，用后（特别是下班时）要及时拉闸断电，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八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1、违反消防安全责任书“第六条”规定的，公园对其进行 1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
- 2、责任区内发生火灾的，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对其进行 3-5 万元罚款。送交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 3、对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限期离开公园，送交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 4、对违反公园其他制度、规定、办法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处罚。

甲方（盖章）：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天坛公园消防安全承诺书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为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更好地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防火安全的工作要求，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按照天坛公园相关制度和规定，确保公园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严防火灾事故发生，我单位承诺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二、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三、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体员工对消防法进行系统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和消防安全知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使单位达到：具备检查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自我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的建设要求。

四、加强对现有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整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五、在本单位公众场所做到：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内灭火器、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的“三提示”。

六、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检查规定的内容及频次对本单位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落实值班夜查制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人员确保 24 小时在岗在位。

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灭火疏散预案，利用现有消防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

八、对公园检查和本单位自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九、发生责任火灾事故，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天坛公园电子票务运营及配套设施运维服务

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承诺人：

为切实加强廉政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维护国家、集体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作为天坛公园电子票务运营及配套设施运维服务的承包方，现郑重向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廉政规定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秉持廉洁自律的原则，确保所有业务活动合法、合规、透明。

二、规范业务交往行为

1. 杜绝行贿行为：我公司及工作人员绝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不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任何形式的财物，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禁止违规安排活动：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3. 避免利益输送：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进行串通，不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三、加强内部管理与监督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廉政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确保全体员工知晓并遵守廉政承诺。一旦发现员工存在违反廉政承诺的行为，将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

四、积极配合监督与调查

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及监督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将及时提醒并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同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五、承担违约责任

若我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监督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作出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等。若涉嫌犯罪，将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我公司深知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履行廉政承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顺利推进，为双方的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标段（填写标段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标段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标段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标段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标段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